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下屬企業收到應急管理部門行政處罰告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19-031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凌”）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津滨）应急罚告[2019]9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故情况

2018年10月28日，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的天津久凌大港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3,487.53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公司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相关预计损失7,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近期调查，本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8,944.95万元人民币。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相关内容

《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久凌存在仓储场所用电管理不到位、违规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状态、消防控制室部分值班人员无证上岗、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天津久凌以上行为违反了《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第8.10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第5.2条第1款及第3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15条第3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拟对天津久凌作出罚款4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并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的督促及指导，落实下属子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